南政办〔2022〕35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科技

学院东溪校区建设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康美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闽南科技学院东溪校区建设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闽南科技学院东溪校区建设项目土地及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一、土地、房屋征收主要原则

（一）土地面积、地上物确认办法。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各村为单位负责征迁安置工作。

2．征地红线图内，土地面积、地上物现场清点由镇、村相关分管负责人及现场丈量人员，权属拥有者共同签字确认。

3．拆迁房屋的丈量及测绘工作由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中介

机构进行测量，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拆迁面积依据。

4．征收土地红线边角地，面积在20m2以内的，按实际地类给予征收补偿，超过20 m2不予征收。

5．利用旧路段两侧征地红线按公路边沟、水渠的外侧内沿，边坡坡脚、无边沟及护坡的为公路水泥路面路缘外一米为界限。

（二）地类认定以实地确认为主。参照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纳税证明等。

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分为耕地、果园和经济林、其他农用地和非经济林、 养殖水面、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等六大类，详见附件1。

康美镇现行区片综合地价为41600元/亩，耕地、果园及其他经济林地、非经济林地、其他农用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及滩涂、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修正系数分别为1、0.6、0.4、0.4、0.6、0.16、0.16。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不含青苗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仅耕地需补偿青苗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包括水田、旱地）按2000元/亩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水沟水渠的补偿，对于五级以下（不含五级）不列入水利部门管理的沟渠按周边地类标准进行补偿，但已列入水利部门管理的溪流不予列入征迁补偿。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2；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

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一）补偿标准

1．房屋征收户临时安置主要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安置期间按有关规定发给过渡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确有困难的房屋征收户由镇、其所在村或所在单位负责临时过渡安置。

2．征收住宅房屋实行地上建筑物与住宅用地分开计算，合并补偿。简易搭盖不列入安置，搭盖用地的补偿参照周边地类标准给予补偿。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详见附件4、附件5。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7。空闲宅基地以土地使用权证、住宅建筑申请表、住宅用地与建设申请表或准建证等有效资料为依据。其中，持有国有土地合法手续尚未基建的宅基地按300元/ m2标准给予补偿收回，持有集体土地合法手续尚未基建的按200元/ m2标准给予补偿收回。

3．被征收户采用货币补偿自行安置，按征收房屋主建筑面积及结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货币补偿自行安置一次性增加奖励标准详见附件6。

4．房屋征收确需安置，可采取集中安置和零星安置方式相结合。

集中安置的安置地标准按被征收宅基地1:2的比例确定面积，安置地由镇、村选址建设，按规定办理安置用地审批手续。安置地补偿按实际用地的地类标准予以发放，并按6万元/亩（即 90 元/ m2）标准包干补助“三通一平”，直接拨付到安置地所在村。集中安置（市镇规划区外）的宅基地根据“一户一宅”的要求和法律规定的面积限额标准，每亩按2.5~3户宅基地控制，每户建筑占地面积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根据被征收人宅基地的面积，按照“拆一还一、互补差价”的原则给予安置。安置地报批税费列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项目。

零星安置（市镇规划区外）根据“一户一宅”的要求和法律规定的面积限额标准，但每户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由被征收户自行安置。安置地由镇、村会同被征收人选址定点，逐级上报，办理安置用地审批手续。零星安置用地按被征收宅基地1：1.5的比例确定面积，按耕地标准直接发放到被征收人；“三通一平”的补助按拆迁宅基地面积70元/ m2给予补偿，直接发放到被征收人。

5．非法占地、违法建设按《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南委办发〔2016〕11号）规定处理。

6．对装修特别豪华的房屋，如若存在争议的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7．工业及仓储用房征收补偿

征收工业用地原则实行货币安置，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企业用地按照其所在地块，参照本区域相应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给予补偿，无完整土地手续按实际地类补偿标准征收。

工业厂房及仓储用房的征收补偿标准按附件8执行。

（二）被征收房屋面积的计算方法

被征收人对本方案所列价格无异议，按期签订协议并搬迁腾空的，其被征收房屋除按国家现行的房地产测量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外，有下列情况的可按下述优惠办法计算被征收建筑面积：

1．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建筑物的外墙算起，阳台按50%计算建筑面积，全封闭按100%计算建筑面积。

2．平屋外墙至滴水线的面积按50%计算征收面积。

3．平屋的天井按一层天井50%计算征收面积。

4．利用坡屋顶空间作阁楼的（与主体房屋同时建的），其楼底层高度在2.4米以上，阁楼层高最低处净高不低于1.6米，阁楼按其使用面积的50%计算征收面积。

5．通往屋面的风楼，其层高低于2.2米（不含2.2米）的，按50%计算征收面积；层高超过2.2米（含2.2米）的，按100% 计算征收面积。

6．被征收房屋层数为总一层的按被征收合法建筑主体面积的140%结算，被征收房屋层数为总二层的按被征收合法建筑主体面积的120%结算。

7．寺庙、骨灰堂、祖祠堂层高低于3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2倍计算；超过3米不足6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3倍计算。

8．构筑及装饰标准较高的古大厝建筑经建设部门认定后， 房屋补偿标准按照其相对应结构重置价标准的2倍计算。

9．征收民房顶层斜屋面和楼中楼架空层部分面积计算：对于楼房顶层斜板高度在2.2米以上（含2.2米），按实际房屋结构100%计算征收面积，对于低于2.2米部分，按实际房屋结构投影面积的50%计算征收面积。对于楼中楼挑空部分面积一并纳入补偿范围。

10．阴宫（亭）高度超过1.5米不足3米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3倍计算；高度在1.5米以下的，面积按相应结构的2倍计算。

五、“三杆”迁移补偿标准

（一）电力杆线：按《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铁路、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涉及电力有关问题协调会议记录》（〔2009〕18号）精神执行，原则上原拆原迁并结合电力标准规范执行，在不劣化原来使用功能前提下，电力部门须尽力做好利旧工作，拆旧部分按“以料抵工”原则执行。电力部门因发展需要结合迁改提高标准部分的费用，由电力部门承担；迁改方案要经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套用电力部门相关定额、主材单价按泉州市当月发布的信息指导价进行编制；迁改涉及的民事问题由征收要求方负责。

（二）国防光缆：按《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征收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的通知》（闽重办〔2009〕28号）执行。

（三）通讯杆线：60000元/km。

（四）有线电视杆线：50000元/km。

（五）地下光（电、通讯）缆：150000元/km。

（六）独立的变压器迁移费（包括接入杆线）：30000元~60000元/台（以电力部门实际测算并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迁移费用为准）。

（七）自来水（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 天然气管道、水闸、水坝，市政路灯、通信基站、发射塔等项目：按各自行业、部门套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偿，如若存在争议,争议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六、各项补偿费的支付办法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或村集体。

（二）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全额支付给地上物的所有者。（三）拆迁住宅地、特殊建筑物建设用地的补偿费根据不同

的安置途径支付：统一安置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支付给被拆迁人（单位）。

（四）其他费用按国家或省规定标准确定。

七、其他事项

（一）各村按本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具体工作，其他未尽事宜由康美镇政府按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二）本次征地未涉及农业人口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511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511号）等规定执行。

（四）本方案由闽南科技学院东溪校区建设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镇、村协调解决。

（五）本方案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2．征收土地、临时用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3．征收、临时占用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4．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5．被征收房屋装修、成新调节系数标准

6．货币补偿自行安置一次性增加奖励标准

7．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8．工业及仓储用房征收补偿标准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土地类别** | **调整系数** | **补偿标准****（元/亩）** |
| 耕地 | 1 | 41600 |
| 果园及其他经济林地 | 0.6 | 24960 |
| 非经济林地 | 0.4 | 16640 |
| 其他农用地 | 0.4 | 16640 |
| 养殖生产的水面、滩涂 | 0.6 | 24960 |
| 建设用地 | 0.16 | 6656 |
| 未利用地 | 0.16 | 6656 |

**说明**：青苗补助费按2000元/亩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征收土地、临时用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树种类** | **胸径（厘米）** | **补偿标准** **（元/株）** | **果树****种类** | **胸径（厘米）** | **补偿标准 （元/株）** |
| 龙眼 荔枝橄榄 柿子 | 20以上 | 950 | 芒果 | 20以上 | 950 |
| 15~20 （不含） | 700 | 15~20 （不含） | 700 |
| 10~15 （不含） | 500 | 10~15 （不含） | 400 |
| 5~10 （不含） | 300 | 5~10 （不含） | 200 |
| 2.5~5 （不含） | 100 | 2.5~5 （不含） | 60 |
| 2.5以下（不含） | 40 | 2.5以下（不含） | 30 |
| 果树种类 | 产果情况 | 补偿标准 （元/株） | 果树 种类 | 胸径（厘米） | 补偿标准 （元/株） |
| 杨梅 柑桔 | 未产果 | 50 | 杂果 | 15以上（含） | 50 |
| 初产果 | 200 | 5~15（不含） | 30 |
| 盛产果 | 300 | 5以下（不含） | 20 |
| 果苗 |  | 10 |
| 香蕉 | 每亩1200元 |

**说明：**

一、胸径从离地面一米的位置量算。

二、 果苗是指已移植到园地或山地上定植果苗。园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本表标准清点补偿。

三、 安装有完整喷灌系统的，按每亩2065元进行补偿。

四、 征收公告发布后，抢种、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3

征收、临时占用林地地上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林种类** | **造林工本费****（元/亩）** | **种类** | **林种类** | **材积产值** **（元/亩）** |
| 幼林 | 阔叶树 | 150 | 用材林 | 成熟林 | 800 |
| 巨尾核 | 500 | 薪炭林 | 800 |
| 湿地松 | 100 | 竹林 | 长枝竹 | 800 |
| 马尾松 | 50 | 麻笋竹 | 2000 |

**说明**：

一、 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的2倍补偿，中龄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0.4倍补偿，成熟林按其材积产值的0.3倍补偿。

二、 特种用途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4倍补偿。

三、 薪炭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0.4倍补偿。

四、 竹林和其他经济林按其年产值的2倍补偿。

五、 坟墓：吉葬800元/个，凶葬1000元/个，吊棺1500元/个。明清古墓：清朝古墓5000元/座，明朝古墓10000元/座；祖墓的年代确认和补偿：墓主后裔应提供相应证明依据，如墓碑铭记、族谱或相应的辈份等证明材料，足以证明祖墓的所处年代，由村镇两级共同确认后按相应的标准补偿，否则按原规定标准补偿征收。

六、 花木、苗圃迁移补偿标准：5公分以下3000元/亩，5（含5公分）~20公分4000元/亩，20（含20公分）~40公分5500元/亩，40公分以上（含40公分）500元/株。

七、 种植茶叶的地块，按原地类补偿标准补偿；其中青苗补偿标准：新种植3000元/亩，“未封行”4000元/亩，“封行”5000元/亩。

八、 菠萝补偿标准：3000元/亩。

附件4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类别** | **结构** | **补偿标准 （元 / m2）****装修完整** | **公示期满20 天内腾空移交奖励****金（元/ m2）** | **公示期满30 天内腾空移 交奖励金 （元/ m2）** | **装修特征** |
| **住宅** | 架构框结 | 650 | 100 | 50 | 框架结构基础，钢筋砼楼屋盖，框架间普通砖墙。 |
| 混构砖结 | 580 | 100 | 50 | 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釆用砖或者砌块砌筑。 |
| 石结构 | 500 | 100 | 50 | 石墙厚24 cm、石板楼面。 |
| 砖（石）木结构 | 480 | 100 | 50 | 砖墙厚37 cm、毛条石基础、木瓦屋面。 |
| 土木结构 | 460 | 100 | 50 | 土墙厚40cm、木柱排架扇、木瓦屋面、木门窗。 |

**说明**：

一、对特殊平房房屋的认定：平房未完全竣工，有正规地基和地梁环梁基础，墙体砖结构，但其屋面为石棉瓦等，仍可按正常房屋给予认定补偿；对早期房屋因年久失修屋顶坍塌的，房屋的补偿按原相应结构房屋给予正常补偿，以上房屋均不享受平房征迁的追加奖励补偿。

二、住宅搬迁补助费按一次性5元/m2，住宅建筑面积低于100 m2 的，按100 m2计算；住宅过渡费按每月每平方米5元进行补偿，以12个月计算，即一次性补偿60元/平方米。简易搭盖包括简易搭盖以下构造物不计搬迁费及过渡费。

三、有装修简易搭盖的征收补偿：搭盖有砌体有门窗，基本具备居住功能，参照房屋征收土木结构的标准给予补偿，但房屋性质仍定性为简易搭盖，不列入房屋征收安置及房屋征收奖励、过渡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土木结构的征收补偿标准，有吊顶等高档装修的460元/m2普通装修的410元/m2。

四、对内框外混结构房屋补偿：房屋外墙为混合结构，内部主要柱梁采用框架结构的房屋，认定为内框外混结构，对主柱梁影响辐射范围内的房屋部分，按装修完整610元/m2给予补偿。

五、企业办公楼及人员居住房屋参照民房相应结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5

被征收房屋装修、成新调节系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等级** | **数值** | **特征** | **说明** |
| 成新 | 一 | 0 | 房屋使用年期1~5年 | 平层有翻修的系数为0 |
| 二 | -3% | 房屋使用年期6~10年 |
| 三 | -5% | 房屋使用年期11~20年 |
| 四 | -10% | 房屋使用年期21~30年 |
| 五 | -15% | 房屋使用年期31年以上 |
| 内部装修 | 高级 | 150元 | 墙面：高级面砖、高级涂料、石木墙裙；天棚：平面天棚、高级涂料、壁纸；地面：进口石板材、块料木地板、高级磁砖80x80；门窗：彩板、实木板门、塑钢、铝合金水卫电照齐全 |
| 中级 | 100元 | 墙面：面砖、高级涂料、国产石木墙裙；天棚：平面天棚、高级涂料、壁纸；地面：普通本地石板材、磁砖拼木地板；门窗：彩板、铝合金、夹板门、水卫电照齐全 |
| 一般 | 50元 | 墙面：粉刷涂料、水刷石；天棚：普通粉刷抹白、涂料；地面：彩釉砖、水泥花砖、斗地砖、水磨石砖；门窗：普通镶板门、拼板门、木玻窗、拼板窗、水卫电照齐全 |
| ±0元 | 墙面：勾缝、水刷石、普通涂料；天棚：普通涂料； 地面：水泥砂浆面层、整体水磨石面层；门窗：普通镶板门、拼板门、木玻窗、拼板窗水卫电照齐全 |
| 较差 | -10元至-50元 | 只完成主体工程并填充内外墙，（1）无内装修、（2）无门板、（3）无窗户、（4）无水电、（5）无砌墙各-10元，累进计算。 |
| 外墙装修 | 150元 | 主要外墙瓷砖贴面或高级涂料 |  |
| 100元 | 主要外墙水泥砂浆普通涂料 |

附件6

货币补偿自行安置一次性增加奖励标准

|  |  |
| --- | --- |
| **种类** | **标准（元/m2）** |
| 框架结构 | 300 |
| 砖混结构 |
| 石混结构 |
| 土木结构 |

注：本实施方案参照横八线洪濑过境线公路工程项目被征收户采用货币补偿自行安置，按征收房屋主建筑面积给与一次性300元/m2奖励。

附件7

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种类** | **计算 单位** | **单价** | **说明** | **项 目** | **种类** | **计算 单位** | **单价** | **说明** |
| 水井 | 条石 | m3 | 300 |  | 厕所 | 茅厕 | 间 | 100 | 室外独立建，包括土地补偿 |
| 乱石 | m3 | 200 |  | 公厕 | m2 | 200 |
| 机井 |  | m | 180 | 根据深度计算 | 三化厕 | 个 | 3000 |
| 围墙 | 石、砖 | m2 | 120 | 室外独立建 | 洗衣池 | 砖（抹水泥 砖） | 个 | 800 | 建于室外 |
| 土 | m2 | 30 | 水柜 | 砖贴瓷砖 | 个 | 100 | 建于室外 |
| 庭院 | 石、水 泥 | m2 | 80 | 不锈钢水塔 | 个 | 500 |  |
| 砖 | m2 | 60 | 鸡舍 | m2 | 150 | 建于室外 |
| 电表迁移 | 单相 | 300 | 电表按个计算 | 猪舍 | m2 |
| 三相 | 2000 | 沼汽池 | m3 | 600 | 不达标 |
| 地下室 |  m2 | 400 | 层高＜2.2米 | m3 | 1200 | 达标 |
| 空调 | 台 | 150 |  |
| 风楼 | m2 | 200 | 层高＜2.2米 | 有线电视迁移 | 部 | 200 |  |
| 阁楼 | m2 | 50 | 净高＜1.8米 | 水表迁移 | 个 | 500 |  |
| 雨坡 | m2 | 200 | 宽度30cm以上 | 电表迁移 | 单相 | 300 | 按个计算 |
| 浴室 | m2 | 200 | 室外独立建 | 三相 | 2000 |
| 电话移机 | 部 | 58 |  |  |  |  |  |
| 固定搭盖 | m2 | 上200 | 说明：墙体为铁皮、竹、杂木檀条、篱笆墙等，简单装修可以住人；上等指屋面铁屋架、彩塑板；中等指屋面杉或杂木檀条、镀锌板；下等指屋面竹或者杂木檀条、油毡。 |
| 中150 |
| 下120 |
| 临时搭盖 | m2 | 上100 | 说明：无装修，无围护墙；上等指屋面铁屋架、彩塑板；中等指屋面杉或杂木檀条、镀锌板、木棉板；下等指屋面竹或者杂木檀条、油毡。 |
| 中80 |
| 下60 |

**说明：**

**一、**挡土墙补偿标准：浆砌140元/立方米，干砌100元/立方米（指室外建筑附属，从地面量算）。

1. 有合法宅基地建设审批手续但未完成建设的征迁户，毛石、

条石、钢筋混凝土地梁基础的补偿标准：毛石、条石基础40元/米，钢筋混凝土地梁基础60元/米。

1. 引水灌溉渠补偿标准：对仍有需要的公益性防洪、排涝、灌溉、排水、供水等水利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对无需保留的实行货币补偿，其标准为高度0.5~2米补偿100元/米；2~4米补偿200元/米。
2. 企业厂房道路、水泥路面按110元/平方米标准补偿。
3. 厕所、室外粪坑补偿：设有蹲位的独立室外厕所地面部分按200元/平方米，地下部分按蓄水池标准给予补偿。
4. 人饮工程征收补偿标准：

|  |  |
| --- | --- |
| **镀锌钢管（元/m）** | **塑料管（元/m）** |
| 型号 | 标准 | 型号 | 标准 |
| 4分 | 7 | 4分 | 5.5 |
| 6分 | 8.50 | 6分 | 6 |
| 1寸 | 11.50 | 1寸 | 7 |
| 1.5寸 | 14.50 | 1.5寸 | 11.5 |
| 2寸 | 22 | 2寸 | 16 |
| 3寸 | 36.50 | 3寸 | 26 |
| 蓄（集）水池（m3） | 300 | 4寸 | 33 |
|  |  | 直径300 cm | 80 |

附件8

工业及仓储用房征收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种类** | **补偿标准（元/m3）** | **公示期满30天内腾空****移交奖励金（元/m3）** | **备注** |
| **装修** | **未装修** |
| 框架结构 | 550 | 500 | 200 | 1、企业厂房净高超过4.5米以上，按每增高1米，增加5% 补偿标准。2、超过公示期满30天腾空移交者不予奖励。遇有大型设备，规模比较大搬迁任务重的房，经批准可以给予酌情延长。 |
| 混合结构 | 450 | 400 | 200 |
| 钢排架结构 | 400 | 350 | 200 |

**说明：**

1. 厂房搬迁补助费，一次性补4元/平方米；停产停业补偿费按12元/平方米·月补偿，以六个月计算，即一次性补偿72元/平方米。
2. 机座补偿：小型500元/台；中型1000元/台；大型1500元/台。
3. 机械设备搬迁费：小型400元/台；中型700元/台；大型1200元/台。

特殊设备或特大型设备搬迁费由中介进行评估，作个案处理。

四、附属物按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但不住人而用于生产的简易搭盖按70元/平方米绐予补偿。

五、荒料场搬迁费：方料石50元/立方米，板材1元/平方米。

六、关于机砖厂的补偿。搭盖物为简易搭盖的，其标准按120元/m2；砖窑100元/m2；砖埕30元/m2。

七、对于基础、墙体都是框架或混合结构的，而顶棚是彩钢结构的，按照框架或混合结构标准与钢排架结构标准的平均值给予补偿，同时享受征收奖励费、厂房搬迁补助费和停产停业补偿费。

八、特殊设备搬迁补偿：行车（含相关轨道、线槽等）3吨1.5万元，5吨2万元，10吨3万元，16吨4万元，20吨5万元；龙门行吊（含荒料车等轨迹、基座基础）10万元；压泥机（含基础）0.3万元；靖祐、科达（16头以上）磨机（含基砖）0.5万元；大理石排锯及荒料车、摆渡车等配套设施（含地下基础）12万元；花岗岩排（砂）锯及荒料车、摆渡车等配套设施（含地下基础）12万元；渗水处理灌（个）0.4万元。

九、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企业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不给予停产、停业补偿。

市直有关单位：市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